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54號

聲 請 人 黃乙芄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洪正昌